

## 2023年第四季度解除查封、扣押案件情况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

填报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序号	实施单位	解封对象	解封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决定情况	解封期限	解除查封、扣押的设施及设备
1	执法三科	广州港力诚供应链有限公司	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穗环（南）查（扣）〔2023〕4号）（该决定书于2023年12月21日送达当事人），对当事人（广州港力诚供应链有限公司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一套、叉车一辆、铲车一辆，详见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）予以查封（扣押），存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公路洪奇沥段8号，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三十日，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。因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申请，经我局组织核查，当事人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现决定解除上述查封（扣押）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	于2023年12月29日决定解除查封、扣押（穗环（南）解查（扣）〔2023〕4号）	2024年1月19日	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一套、叉车一辆、铲车一辆。